

# 期待“家门口”的就业公共服务更精准更高效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日报》报道,近年来,云南省通过建设就业“幸福里”社区,在帮助群众实现就近就地就业的同时,让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新突破。目前,云南已建成州市级以上就业“幸福里”社区56个、零工市场174个,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6432个,不少务工者在“家门口”找到工作。

建在“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生动诠释了就地就近提供就业帮扶服务的精髓:通过搭建就业桥梁,让劳动者找工作不犯愁,让用人单位招工不犯难;通过提供课后托管,解决了劳动者的子女照料问题,让劳动者安心工作;通过技能培训,让劳动者的工作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增强了就业竞争力……如此贴心且友好的综合性措施是对用心用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切实践行,也彰显了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担当和成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时下,我国大多数劳动者通过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形式,实现了稳定就业,就业权益有保障、职业发展有空间、生活安定有预期,但与

此同时,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仍面临一些新任务新挑战。比如,一些行业的招工难、就业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技能单一、年龄较大的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存在一定困难,一些农民工在返乡就业和进城务工之间徘徊,一些劳动者面临工作和生活不能有效兼顾、养老育幼难以平衡等急难愁盼问题……如此现实语境下,就地就近找到一个稳定的、更有利于兼顾工作和生活岗位,成为诸多劳动者的渴盼,这也对加强和推动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事实上,已经有一些地方在这方面积累了经验。比如,一些地方工会通过打造“零工客栈”,搭建起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就业桥梁,不仅解决了一些劳动者的就业问题,而且促进了地方发展;一些地方的人社、交通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协同发力,不断丰富“司机之家”“工会驿站”的服务功能,在就业信息互动、权益保障等方面持续推进;一些地方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社区,提供就业帮扶、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这些举措让“家门口”就业越来越多地成为现实。

当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还有较大优化和发展空间,不同地域的资源禀赋不同,不同社区的人员构成不同,不同年龄段和不同知识、技能水平的劳动者诉求不同,各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侧重点也应有所不同。比如,农民工返乡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可以考虑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工业化、城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可以侧重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提升劳动者的技术技能水平,帮助其转岗再就业,等等。

今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综合区位优势、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等等。期待更多地方在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的供给和优化上各展所能、百花齐放,帮助更多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工作生活两不误,共同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

陈丹丹

据近日九派新闻报道,有网视频称,黑龙江镜泊湖景区计划于今年12月推出一个名为“流放宁古塔”的旅游项目,还原古人流放路线及场景,游客可以根据需求穿囚服、戴枷锁。对此,镜泊湖景区工作人员回应确有宁古塔项目,项目具体内容目前还在筹备中,这一项目也是今年的冬季旅游项目。

该消息一经发布,立刻引发舆论关注,同时也出现一些质疑声。有人认为这是值得鼓励的文旅创新尝试,也有部分声音表示此举过于娱乐化,不宜轻佻地打开一段沉重的历史。还有不少网友来到项目官方账号下留言评论,为项目提供建议。

“流放宁古塔”项目之所以爆火,原因之一是宁古塔本为古代的著名流放地,因多次出现在影视剧剧中,与“流放岭南”一同为观众熟知。更为重要的是,现象级电视剧《甄嬛传》中有相关情节,甄嬛的家人被流放至宁古塔这一“苦寒之地”,使得该词条成为走红的热点。

将影视IP与当地文旅资源融合,打造沉浸式旅游项目,是“体验经济”的表现形式之一。相较于传统的“被动式参观”,沉浸式旅游不失为一种新思路、新尝试,其一方面通过让游客“主动式参与”,获得情绪价值,满足精神需求,另一方面借助游客的打卡与分享,实现信息的互动式人际传播,以取得更好的推广效果。

类似的沉浸式旅游项目发展迅速,已在全国各地形成一股热潮。《2024中国沉浸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截至去年,国内沉浸式体验项目数量已达32024个,总产值达到1933.4亿元,预计今年将突破2400亿元。这其中,不乏融合唐代文化的洛阳《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等文旅项目,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

与此相对,个别沉浸式旅游项目陷入猎奇陷阱,一味地“博眼球”“寻刺激”。例如,有地区推出“鬼子进村”体验游,随即因错误的历史观和罔顾民族情感引发声讨,还有个别景区打出“游客可在景区猎场徒手抓‘野猪’”等噱头吸引客流量,很快由于安全性不足被叫停。

凡此种种,大多因模糊历史与娱乐边界,不肯在项目细节上下功夫而翻车。部分反对“流放宁古塔”项目的声音,也是出于对该项目是否剑走偏锋、过度娱乐、消费苦难或本末倒置等的疑虑。其实,对于这一还在讨论和征集意见阶段的文旅创新项目,不妨给其一个细化和完善方案的机会,看看经过理性思考、集思广益后的项目到底会如何呈现。

可以看到,对于沉浸式旅游项目,当地是否在挖掘IP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是否做好把关与引导,是影响其口碑和长远发展的关键一步。因《守护解放西》而走红的湖南长沙坡子街派出所,在设置游客体验打卡项目时的做法,或许能提供一些思路。今年国庆节假期,该所民警把禁毒课堂设在“网红打卡地”,将禁毒宣传自然地融入游客的打卡体验中,寓教于乐,起到较好的宣传效果。

这也启发各地文旅部门,若要把旅游项目的“流量”变为“留量”,目及长远的发展规划才是上策:挖掘文化内涵是根本,创新体验形式是关键,完善服务体系不可或缺。大家心中自有一杆秤,旅游项目最终能不能走远,游客将用脚投票,时间也会慢慢见证。

##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让群众出行办事更方便

吴学安

据11月3日新华社报道,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公安部部署自11月4日至12月2日在全国分三批全面推广应用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车主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行驶证。

对于每个开车的人来说,机动车行驶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相较于从前的纸质版行驶证,电子行驶证更为便捷、环保、高效,在办理交管窗口业务时,无论是车辆登记,还是违法处理、事故处理,只要驾驶员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亮证”“亮码”即可。对于交管部门来说,电子行驶证可以动态显示机动车检验、抵押、交通违法等情况,方便实时查询、实时核验,让执法更智能和高效。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电子行驶证的落地,顺应了信息化、电子化的发展态势,是用数字技术赋能交管政务服务。例如,为保证安全性,电子行驶证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并采用动态二维码、数据敏感等技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可以期待的是,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电子行驶证还将拓展出更广阔的应用场景,与智能交通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车主提供更为便捷的交通出行体验。

行驶证的电子化,是积极回应社会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体验的又一创新。与之类似,我国越来越多领域的公共服务正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例如,在政务服务方面,从浙江推出的政务大厅“最多跑一次”窗口,到雄安打造“随处可办、随时可查、随地可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各地“卷”出了新花样;在体育方面,为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一些地区从社区街巷中挤出公共球场、口袋公园,让遛弯、锻炼有更多元的选择……这些创新又暖心的举措,提升了公共服务的便民程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是证件电子化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共服务创新的又一亮点。未来,我们乐见,更多地区、更多领域的公共服务提供者从细处下功夫,以便利利民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服务品质,助力治理现代化不断推进。

# 体验『流放宁古塔』?沉浸式文旅需要把握边界与细节

## 找茬

图说

“凭什么戴口罩,为什么不摘?我就碰你了!”——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一名航空测评博主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指责一名女性志愿者戴口罩,并不断骚扰工作人员,将“找茬式测评”暴露在公众面前。最终,涉事博主被处以行政拘留。

当前,不少网红测评博主似乎有点“疯狂”。按照预定人设,测评博主一般是为网友提供相关领域的体验、攻略,方便更多人做决策。随着竞争变得激烈、创意枯竭,内容恐慌加剧。流量流失之下,不少博主渐渐打起歪脑筋。有的故意制造事端,以增加曝光度;有的以碰瓷公序良俗为创作灵感,以撕裂舆论为流量密码,“黑红也是红”……这些害群之马带来的危害不容小觑,断章取义的“曝光”、莫名其妙的投诉,令被骚扰的人苦不堪言。有理不在声高,某些博主仗着粉丝多、流量大,自以为掌握话语权,肆意挑战道德底线与法律红线。为此,平台必须有所作为,绝不能给博主们释放“毒流量也是流量”的信号。

赵春青/图 嘉湖/文

## 编故事“卖惨”圈钱?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胡建兵

名为“小小努力生活”的博主在视频中自称经历家庭多重不幸,被亲生父母抛弃、奶奶和姐姐去世……在积累了一定的粉丝后,她开始直播展示家庭冲突和追讨抚养费等情况,吸引更多粉丝关注后开始直播带货。警方调查发现“小小”的真实身份和经历都是虚构的。最终,她因谎报警情和虚构事实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同时,她和参与直播的父母及姑姑也因虚假广告罪受到行政处罚。(见11月2日央视网)

不知从何时起,“卖惨”成了短视频、直播、电商等领域的一个新赛道。例如,一位拥有554万粉丝的大V博主发视频称,自己才25岁,就被确诊肝癌晚期,引来无数网友捐

款。但结果却是,该博主虚构事实、欺骗感情,众人也由悲转怒。此外,常见的还有“父母双亡”“老人无依”“捡瓶子卖钱挣学费”等“换汤不换药”的卖惨剧情。这些博主的“小算盘”在于,通过“卖惨”获得流量关注后,再通过接收打赏、带货等方式变现。

当下,短视频平台已成为网民休闲娱乐的重要渠道,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热点”“带节奏”的行为,无底线地透支着网民的善意,搅乱了网络空间的生态,制造社会对立与撕裂。这不仅有害公序良俗,而且触及了法律红线。作为“网红”,既然吃着“流量饭”,就必须担负起作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网友虽一时被蒙骗,但流量越高,被识破的可能性越大。为了流量“卖惨”是自毁前程,“卖惨”蹭的流量越高,跌得会越狠,摔得会越重。网络空间活跃着数亿用户,任何一点内

容上的风险,都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遏制“卖惨”乱象,相关部门需加大惩处打击力度。当下,随着“清朗”系列治理行动的开展,相关部门对直播、短视频行业作出规制和指引,不少“毒流量”遭到全网“封杀”。此外,各大短视频、直播平台要严格落实把关,不能让网络成为戏精和骗子的舞台。如果平台上充斥着低质量内容,势必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这也无益于行业的良性发展。平台在完善内容审查、加强溯源管理的同时,也要改进算法推荐机制、健全流量分配体系,扩大优质内容的触达范围,让“卖惨”视频失去生存空间。

网络无边,法律有界,网络空间绝不是法外之地。要想网红变“长红”,从业者不能剑走偏锋,而是要检视自身、找准定位,在提升内容质量上下功夫。对于“卖惨”类视频,网民也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

当然,压缩“假外包”的生存空间,不能仅靠司法手段,也不能全寄望于企业自觉,职能部门要从源头上想办法。应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格式范本,及时为劳务外包划定用工范围和各方权责,厘清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界限。此外,也要提高承包方经营主体的准入门槛,以淘汰无资质的“包工头”及与企业形成合谋的“影子公司”。

许多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更加在意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条款,对用工性质关注不足、分辨不清。相关判例为劳动者提了个醒,当被要求签订所谓“劳务协议”“合伙协议”时,可以拒绝签订,在认为单位可能存在违法用工情形时,要勇于进行维权。对此,工会、人社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对用人单位来说,依法用工是对劳动者负责,也是对自身和社会负责,假外包不能成为转嫁用工风险的“马甲”。企业应当充分了解自己在各种用工模式下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不要“聪明反被聪明误”,为未来发展埋下隐患。

## 残障人士绘制“无障碍地图”,善举背后饱含期待

王军荣

据11月4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一则“残疾男子坐轮椅跑遍西安绘制无障碍地图”的视频冲上热搜,引来不少网友点赞。视频中的当事人田野和6位残疾朋友一起创建了“SCI无翼飞翔公益组织”,从2019年开始进行“西安无障碍地图”的探索。他说希望所有的残疾人士都能勇敢地走出去。

对于残障人士来说,拥有一份“无障碍地图”,出门的意愿和安全感就会增强,从这一角度来讲,这份地图为当地的残障群体带来了切切实实的便利。此外,残障人士亲力亲为绘制地图,其艰辛程度可想而知,这种用轮椅丈量城市、凭勇气去探寻道路的举动,令人感叹和敬佩,也激励着更多残障人士走出家门、探索世界。

为善举点赞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无障碍地图”背后蕴含的期待。自己动手绘制地图,是因为缺少一份完备的“无障碍设施指南”。进一步说,残障人士希望准确了解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更希望无障碍设施更加完善,期待奔赴远方的道路更加通畅。残障人士自身的力量毕竟有限,社会各方要及时关注他们的需求,给予他们更多的支撑。

就此而言,一方面,职能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绘制更为细致准确的“无障碍地图”,或者对残障人士绘制的“无障碍地图”加以完善,并实现动态更新。另一方面,亟须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保证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和可及性。如今,或是无障碍设施不完善,或是存在被占用、损坏等状况,这是很多城市的共性问题。在建设和整改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残障人士的意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有针对性地进行解决。因为,一两厘米的偏差对于残障人士来说可能就是一道坎,整改的效果如何,最终应由残障人士评判。

残障人士的幸福指数,一定程度上折射着城市的温度和文明程度。一份来之不易的“无障碍地图”,为社会注入了守望相助的力量。而让更多残障人士走出家门,需要我们每个人换位思考,力所能及地伸出援手;需要无障碍设施和服务尽快跟上,让他们能出门、敢出门,让我们的城市有“爱”无“碍”。

## 别让“假外包”成为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

陈曦

有建筑公司将项目分包给劳务公司,不认机械操作手为自家员工;有运输公司把车辆承包给司机个人,“人随车走”,试图把劳动关系“撇”出去……据近日《工人日报》报道,部分企业通过业务外包、层层转包、车间转包等方式,试图淡化、模糊劳动关系,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发包给相关机构,由承包方安排人员按发包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模式。通常情况下,外包劳动者与管理权完全属于承包方,与发包方并无劳动关系。劳务外包成本低、弹性大,如果流程合规、权责清晰,未尝不是一种优化资源配置

的方式。

但在实践中,一些企业却偷换概念,借“外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例如,虽然劳动者与承包方签合同,但发包方仍是实际用工者,只是通过变化合同主体来规避劳动关系;再如,有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合伙协议,将雇佣关系模糊为业务合作关系,以便事后“甩锅”……这种“假外包真派遣”的障眼法,越过了法律红线,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不过,即便打着“外包”的幌子,企业的“小算盘”也没那么容易得逞。在司法判决中,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不仅要双方签订合同的名称,更要通过合同的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来审查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具备劳动关系的人

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特征。例如,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为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是否支付报酬,是否对其进行管理、监督等。

政策层面也一直在重申这一点。2005年印发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我国以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标准,成为识别隐蔽劳动关系的重要工具。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兴起,“分包”“众包”等新形式层出不穷。去年,为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社部发文要求企业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不完全符合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